

114 年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1 次甄試(筆試及口試)

注意事項

- 筆試部分〈試場：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5 樓)、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7 樓)〉
- 一、筆試時不得任意調換座位，並應將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放置桌面右上角供查驗身分，並請使用原子筆(藍色或黑色)及修正帶作答。
 - 二、考場內嚴禁使用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以及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等功能之電子設備器材，手機關機自行收好，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 三、筆試時間為 50 分鐘，10:00 長鈴聲分發試題卷，開始進行筆試，10:50 長鈴聲，考生應停止作答、坐在原位，由監考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卷，監考人員收完後，再請考生離開(試題卷與答案卷不得攜出考場)。
 - 四、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提早交卷，交卷時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均交回監考人員。
 - 五、筆試期間除考場所發之試題卷與答案卷外，嚴禁翻閱筆記、小抄、文件等其他資料或飲食，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 六、考生應配合監考人員核驗身分，如監考人員發現考生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之照片與考生本人相貌無法核驗，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
 - 七、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卷，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映。
 - 八、夾帶、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自誦答案、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 九、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再犯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 十、禁止在答案卷封面及內頁任何地方書寫考生姓名或顯示考生身分之文字，違者筆試成績不計分，答案卷寫完為止，不得使用其他紙張作答。

➤ 口試部分〈試場：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7 樓)及海洋委員會第三會議室(7 樓)〉

- 一、口試時應依公告各梯次及組別報到時間至海洋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會議室(7 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完成報到，並按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參加口試。未攜帶上述證件或未按公告規定之口試報到時間報到者，均不得入場口試。
 - 二、採個別口試，將依公告順序依序唱名並由工作人員帶領至口試試場，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棄權，請考生切勿遠離口試試場。
 - 三、每一位口試時間約 6 至 8 分鐘，包括自我介紹、口試委員之提問及考生之回答等，並視實際面談情形彈性調整面談時間。口試完畢後考生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與尚未口試之考生交談。
- ☆ 筆試及口試試場及考生休息室皆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請各考生當日全程遵守上述注意事項。